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

（一）项目名称

“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持系统协调推进各项便民利企举措，打造“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车驾管便民服务新模式以及“足不出户网上办、减少等候预约办、规范有序叫号办、假日急需自助办、共建共享社会办、流动服务上门办”六位一体服务途径，构建全领域、高质量的车驾管体系，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对车管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为确保车辆管理所“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立项有依据，审批合规定，安全有保障，质量过得硬，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政治处、财务科、车管所结合工作职能在项目中组织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突出问题，不断推进公安交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行9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并结合玉溪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创新推广驾驶人手机自助体检服务（马上检APP），在48个警邮中心测试优化后逐步延伸至各乡镇、街道、社区，让群众足不出户自助办理驾驶人体检、照相业务，全力推动全市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创新发展，助力玉溪公安交警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为玉溪“一极两区”建设贡献公安交管智慧和力量。二是紧盯车驾管服务的“末梢”问题，聚焦社会化考场管理盲区，倒逼社会化考场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各驾校、各社会化考场从低价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的转变。三是严把驾驶人准入关口，开展现场教育、体验教育、警示教育与网络教育相结合的多元化教育模式。

（五）项目实施内容

在首批自助服务站建成投入使用的基础上，持续加大24小时自助服务站建设力度，为群众提供“一站式”24小时自主快速体检、拍照、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紧盯车驾管服务的“末梢”问题，促进各驾校、各社会化考场从低价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的转变。紧盯摩托车检验难问题，建设“家门口车管流动服务站”，为群众提供上门流动检测服务，解决偏远农村地区群众检车难、办证难、不便利等问题，全市摩托车检验率保持在70.00%以上。构建“业务办理-数据采集-实时监管-预警反馈-研判分析-改进提高”的闭环管理模式，对

机动车查验、驾驶人考试等业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全覆盖。完成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搬迁改造修缮项目建设、结算、审计、尾款支付工作，为实现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高起点、高标准打造一流车管服务环境奠定基础。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总资金需求为1,850.19万元。

1.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费700万元。2024年预算费用滚动支付2023年考试费用700万元。

2.业务成本经费支出预算1150.19万元。其中包含：
(1)2022年未支付的应付款65.35万元，2023年应付款503.76万元，2024年部分应付款96.77万元，三年合计665.88万元；
(2)合同延续支付484.31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民生服务类项目(日常业务)

(1)政府购买考试服务、春和便民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两个教育及警示教育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到期合同新签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3)车管业务专用24小时自助设备租用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2.保运转类项目(维持日常业务运行)

(1) 业务设备及耗材采购等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公交客运服务车辆租赁，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3) 业务设备运维费项目：电子档案系统维保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车管所科目二、三考试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房空调维修，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保信用项目(合同延续)

(1) 机动车远程查验监管系统 A 包项目开展时间为 2017 年，项目总投资 142.4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三年后 2022 年 10 月支付 20%项目尾款 28.48 万元。因财政困难，2022、2023 年应支未支付，故申请 2024 年预算支付。

(2) 车管所科目一驾驶人考试人脸识别系统项目(一包)开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16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通过验收，2021 年、2022 年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成功结转至 2023 年，2023 年无相对应的科目支付，申请 2024 年预算支付。

(八)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工作，打造“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车驾管便民服务新模式以及“足不出户网上办、减少等候预约办、规范有序叫号办、假日急需自助办、共建共享社会办、流动服务上门办”六位一体服务

途径，构建全领域、高质量的车驾管体系，营预期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交通安全宣传项目

（一）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2023年工作方案》(公交管〔2023〕57号)、《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云南省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实施方案》、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云交安〔2023〕3号)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党委部署要求，以“提高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为总目标，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安全出行、文明交通理念为主要内容，多形式、多平台、多渠道，有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努力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引领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积极构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助推平安玉溪、法治玉溪、美丽玉溪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交警支队宣传教育科。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促进社会道路交通安全为目的，以宣传交通法规、交通安全知识、文明交通理念为主要内容，采取各种手段和形式，对全社会广大交通参与者进行宣传教育，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以及践行文明交通的道德水平，进而促进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媒体合作

与玉溪日报社、玉溪网合作“玉溪交警”微信公众号维护、玉溪网合作“玉溪交警”原创普法小剧场、玉溪广播电视台、云南法制报交通安全周刊、专业影视制作团队等各级省市媒体合作；策划摄制《警示窗》、警示教育专题片、交警工作纪实片、典型人物集体形象片、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宣传片等内容的影视类宣传品。合作媒体平台刊发各类交通安全新闻宣传信息稿件不少于 500 篇（条）；完成专业级影视类作品不少于 12 部。（影视作品拍摄范围：覆盖农村、城市、高速事故预防，“放管服”改革举措、党建活动、先进典型及人物塑造等）。

2.宣传物料制作

围绕交管中心工作及宣传教育需求，制作各类宣传单、宣传册、贴纸、海报、警示标志、宣传栏、宣传展板等平面宣传品，分批制作、使用。按照全年宣传工作需求制作各类交通安全宣传品不少于 3 万份。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总需求 183.0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应付未付项目资金84.45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财政资金到位立即支付。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98.64万元

- 1.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媒体合作：2023年9月份前完成合作合同签订工作，2024年预算指标下达后完成40%的资金支付，2024年8月底以前，通过考核验收后结清全款。
- 2.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宣传物料制作：1至4月，完成春运、学生开学季交通安全等内容的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发放不少于1万份，支出资金预4万元。5至12月完成夏秋冬季、五一、暑期、十一、“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等内容的各类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发放不少于2万份，支出资金预计5.14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通过融合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与交管部门自媒体宣传平台，同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宣传在公众媒体中的传播声音。二是制作多类型交通安全宣传物料，广泛用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益宣传、主题活动，并参加全省、全国各类交通安全作品大赛，提升玉溪交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益文化影响力。三是通过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交通安全的关注度，最大程度覆盖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四是通过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回宣传“十百千”工程，延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触角，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农村地区群众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五是以江川六十亩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经验为典型引领，结合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单位、示范社区（村委会）创建标准，积极推动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将党员带头做表率、遵守交规纳入每月党员积分考核内容。打造全市道路交通宣传示范带头作用，通过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三、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作出了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决策，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推动信息化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十四五”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形成历史交汇，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责任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科技科、财务科、政治处、指挥中心依据各自职责配合项目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必须加强交通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以全面提升整个交通行业的管理水平。本项目建设重点以搭建多层级音视频协同指挥调度通道，推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公安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前期信息化项目尾款支付：包含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和安装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显示屏及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尾款支付。

2. 合同延续：包含三大通讯运营商短信服务平台协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协议；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签订并履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16.86 万元，按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应付未付类项目

计划3月份开展：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70%预付款；支队办公耗材（硒鼓）供货2023年4月至9月费用支付；数字对讲调度服务合同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服务费支付；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全款；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70%尾款。

2.延续类项目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3年-2025年（24个月）移动警务服务租用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字对讲调度服务合同，开展时间为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线路传输业务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短信推送服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开展时间为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支队办公耗材（硒鼓）供货补充协议，开展时间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交警支队中心机房空调维修保养（一台海罗斯、两台佳仕图），开展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发挥出“科技强警”的巨大威力，可以有效地改善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为交通管理、打击现行交通违法行为提供更新、更高的技术手段。同时可以精准的将玉溪100万余辆机动车、50万余人次机动车驾驶人的审验、检验状态，违法状态，交通安

全提示通过交管 12123（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即时动态推送，为数字玉溪的搭建贡献一份力量。

四、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

（一）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了防止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保证交通顺畅，全面发挥道路的功能，按确定的维护费用对交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让交通安全设施得以规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从而提高路口通行能力，提高道路的使用效率，道路通行率得以提高。通过对交通设施正常维护、道路标线渠化及整治项目工作的开展，对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减少事故，保障行车安全，保障交通系统安全正常运营，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起到了极大的预防和控制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况，使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更加井然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第三十条《道路或交通信号损毁的处置措施》中规定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坏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第三十七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该及时予以改善。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

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设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直属大队设施办，具体项目负责人：叶旭峰。

（四）项目基本概况

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努力实现“4321”的工作目标，实现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制意识及交通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影响通行秩序及道路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社会效果。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度，按照采购招投标程序对此项目进行招投标工作，与中标方签订项目合同，对中心城区交通设施、道路标线等进行维修维护，具体包含：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道路标志维修、更新；道路中心隔离栏维护；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及旧标线清除；交通设施整治（包含零星建设的信号灯、标志、道路中央隔离等交通设施）；交通肇事设施损毁，事后修复处理；直属大队辖区内的其它交通设施（防撞桶、反光膜等）维修维护。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方签订项目合同，上报大队领导审批、签订协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度项目资金为：254.36.00万元。交通设施正常

维护、道路标线渠化及整治项目经费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每年需要资金 190.00 万元，列入政府购买。每年需要资金明细：

1. 道路基础设施日常巡查服务费：14.61 万元。
2. 道路基础设施维修设备、材料费：65.39 万元。
3. 交通信号灯系统平台运维、路口巡检、设备清洁、应急保障、检修井维护：32.78 万元。
4. 交通信号灯检修、跟换材料费：21.82 万元。
5. 电子警察设备调试及运维：25.74 万元。
6. 电子警察维修、更换材料费：4.76 万元。
7. 预备费、监理费、审计服务费：24.90 万元。

2024 年项目资金需求，以下内容费用共计 254.36 万元：

1. 2022 年交通设施项目申请资金为：190.00 万元，已支付 38.44 万元，剩余 105.90 万元 2022 年录入系统未支付成功，由 2023 年项目支付，目前也未支付成功，2022 年未支付总额（已开票）105.90 万元；

2. 2023 年交通设施项目申请资金为：73.13 万元，支付 2023 年部分的设施运维费用；2024 年交通设施项目申请资金为：73.13 万元，支付 2024 年部分的设施运维费用；

3. 中心城区新增交通设施维护费用：2.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项目开展时间为当年度 1 月至 11 月，12 月产生的费用计入下一年度，6 月完成 30.00%，9 月完成 50.00%，10 月完成 80.00%，11 月完成 100.00%。特别说明：支付资

金按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持续对现有道路交通设施及道路标线进行维修维护，对中心城区交通设施设置不合理、不科学、不规范、不标准的，道路资源分配不均衡、不合理、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的情况，信号灯配时不合理导致信号灯空耗的问题，及时开展梳理并查纠整改，更好地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配置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陆续推进实施“中心城区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方案”等项目工程，逐步推进道路交通设施的全面优化，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减少事故，保障行车安全，保障交通系统安全正常运营，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为交通参与者特别是机动车驾驶人提供及时、完善和清晰的道路信息，加强对车辆的合理引导，防止行人、动物或物体等进入，用物理隔离的方式达到有效排除横向而来的实物干扰，确保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安全、舒适、高效、顺畅地通行，以使车辆能顺利、快捷地抵达目的地，不发生错向行驶，保证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

（一）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第三十条；《云南省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第六十

四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等法律规定，结合交通流的需要及地形、地物的情况，在中心城区道路上设置交通安全相关设施。同时，为有效地缓解目前我市中心城区由于机动车数量过快增长而造成路网交通运行压力增大，道路交通拥堵这一问题。有必要继续实施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道路交通信号优化调控服务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主体：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具体项目负责人：叶旭峰、方芳。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持续平稳，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数逐年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稳中有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截止目前，我部门负责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工作，辖区面积 43 平方公里，通车里程 127.60 公里，管理道路 105 条，总长 112.30 千米，交叉路口 279 个，83 个路口使用交通信号灯控制，15 个路口安装黄闪信号灯系统，7 个行人过街申请系统，68 个路口安装电子抓拍系统，电子监控设备 348 个，设备需要每天 24 小时正常工作，保障这些设备的正常工作必不可少的就是电力的供应，通过测算，全年预计需要支付电费 35.00 万元；交通信号优化调控费 40.28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大队在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的基础上，加强对辖区实际道路通行情况的研判分析，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安交通监控设备管控平台”、“移动警务综合管理平台”对讲机指挥调度系统，根据交通管理的需要，结合易发拥堵的时段、路段，对警力和警车资源进行可视化调度安排，确保拥堵发生时能迅速疏通，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处理，提高处置效率；

2. 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问题，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交管部门相继投入建设了一批城区智能交通监控设备，通过科学的交通诱导和优化交通信号控制，为城市交通秩序组织、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3. 加强特殊天气应急反应处置，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处置能力，确保特殊天气交通堵塞时快速疏导畅通；合理使用和保障交通信号灯是社会道德、社会秩序的一种重要体现，通过对车辆、行人发出行进或停止的指令，使各同时到达的人、车通流，尽可能的减少相互干扰，从而提高路口通行能力，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防止发生因长时间停电而导致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使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更加井然有序，为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度项目资金为：75.28 万元。2024 年度大队辖区

83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15 个路口黄闪信号灯系统，7 个行人过街申请系统，68 个路口电子抓拍系统，电子监控设备 348 个，按照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与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供用电合同，按月进行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经费支付工作，全年预计用电 68.63 万度，每度电费 0.51 元，需要支付 35.00 万元；按照合同交通信号优化调控服务费需支付 40.2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按月支付交通信号灯电费。2024 年度按月支付交通信号灯电费，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沟通合作，达到项目资金支付的前期安排，按照供电局提供的 70 户电表使用清单按月支付电费，确保交通信号灯运转正常，电费缴纳工作由大队财务室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支付。

交通信号调控服务费：2024 年度按照项目资金安排，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及财政政策，按财务相关规定，4 月份第一次支付进度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格：402,800.00 元（人民币肆拾万贰仟捌佰元）的 85.00%，342,380.00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元），8 月份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60,420.00 元（人民币陆万零肆佰贰拾元）；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整合利用现有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和系统平台，

将项目建设与云南省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科技信息化提档升级、智慧城市建设紧密结合，进行补充建设和升级改造，与交通运输、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气象等部门，按照“共享、共建、共用”的原则，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融合，完成全省所有交警动静态业务数据的统一采集汇聚，建设完成公安交通管理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指挥中心的功能；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子系统；进一步完善城市电子警察子系统和城市道路卡口子系统。

具备对主城区道路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能力和对交通事件的快速发现及响应能力，实现各部门间交通信息的有效互通和利用，实现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发布全流程处理，实现交通管控的积累及应用，快速地发现交通警情，实时地处理交通警情提高路口通行能力，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防止发生因长时间停电而导致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使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更加井然有序，为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

六、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需要

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

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相关条款规定，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设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组织机构为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项目责任部门为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事故处理中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通常涉及到财产损失事故、伤人事故和死亡事故或者酒后驾驶车辆或者吸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公平正义贯穿整个执法办案始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种类 12 种，分别是尸体检验、轻重伤鉴定、成伤机制鉴定、伤残评定、酒精含量检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事故车辆机械故障鉴定、车辆定型鉴定、痕

迹鉴定、指纹鉴定、微量物质鉴定、物证鉴定进行相关检验鉴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的效果，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直属大队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玉溪明镜司法鉴定中心、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及其他司法鉴定中心等司法鉴定中心对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检验鉴定进行鉴定。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度项目资金为：10.00万元。其中：伤情鉴定费0.70万元；车辆车速、类型鉴定费1.10万元；血液乙醇含量鉴定费5.40万元；车辆技术、痕迹鉴定费1.50万元；尸检验费1.3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负责部门于每个月根据实际鉴定起数同委托的司法鉴定部门进行核对整理，按照民警上报、领导审批的程序，财务审核支出金额无误，报大队分管财务的大队领导任树荣同志审批，资金超2.00万元，需形成会议材料上报大队队务会讨论通过，资金超出3.00万元需大队队务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允许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

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保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利进行。以人民为中心，确保不因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引发上访案件，有效化解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监督受益对象为广大交通参与者，公平公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有助于提升人民满意度，增强人民幸福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确保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总体平稳，助力玉溪创建文明城市。

七、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劝导工作达到创建要求，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玉溪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按照玉溪市创文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城区实际情况，根据《玉溪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结合交警部门主责主业，2024年继续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着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安心放心，让玉溪越来越文明、和谐、幸福。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体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具体

项目负责人：任树荣。

（四）项目基本概况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劝导工作达到创建要求，2024年继续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着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安心放心，让玉溪越来越文明、和谐、幸福。

（五）项目实施内容

直属大队在玉溪中心城区31个重点路口及其他辅助路口安排文明交通专职劝导志愿者对行人、车辆违章行为的劝导工作及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交通违章行为等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上班时间根据各路段需求进行实际调整，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个月26天。巩固好“双创”成果，通过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展示玉溪形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度项目资金为：600.00万元。发放交通劝导志愿者补助费用，按月支付，支出进度按考核节点完成，确保人均实发工资正常发放；支付劝导员被装装备费用及意外伤害险。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25日

1. 每月25日以前，各劝导员管理使用部门完成考勤、业务量统计，完成日常绩效考核。

2. 次月15日以前，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财务室完成工资发放，实际支付以当月工资名册为准，按月发放，12月工资考核提前至12月20日。

按月发放交通劝导志愿者补助费，用同时购买意外险、装备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深化治理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栏杆和车辆闯红灯、争道抢行、超速超载行驶、违章超车、随意调头等行为；

深化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占用人行道现象，规范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通行秩序；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加入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集中开展市民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等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小手牵大手”“文明交通劝导”“排队日”“让座日”等主题活动，培养市民文明出行习惯。

八、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费

（一）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等法律法规，按照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

量控大”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做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从严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公路通行秩序管控力度，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设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四）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按照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工作部署，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力争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量比上年有更大幅度下降，预期降幅 4.00%左右，较大事故预期降幅不低于 10.00%，确保不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面对日益增长的车流，交通事故多发的严峻交通态势，要缓解警力不足带来的缺管、漏管，只有加强科技设备投入与应用。本部门目前在高速公路管控路段共投入建设了 40 套“交通应急管控系统”、21 套视频监控卡口、9 套自救水箱，31 条网络专线的科技管控设备，取得了 2019、2020 年两年“零死亡”记录。为了达成以人为本、科技兴警、科技执勤、科技助警的目标，需保证现有科技管控设备正常运行工作、运营

商线路应用及网络安全保障，加强路面管控，对提升事故防控能力及经济效益等具有积极作用，2024 年度将持续对现有的科技管控设备及网络进行运维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合计 140.41 万元，2024 年将根据以下实施方案进行安排：

1. 租赁费 27.66 万元。履行合同，保障高速公路网络通讯系统正常服务。

2. 维修维护费 31.20 万元。此项是系统平台运维、科技设备巡查维修、更换材料费，包括 40 套交通应急预警管控系统及 21 套高清视频卡口设备，其中系统平台运维费 16.20 万元，材料配件更换费 15.00 万元。

3. 维修维护费 10.00 万元。此项是昆磨高速自救水箱检修费用，含修理工时费、材料费。

4. 维修维护费 60.55 万元。此项是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其中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预警系统运维费应付款项 23.08 万元；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卡口设备运维费应付款项 18.72 万元；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县区中队科技设备运维费应付款项 1.75 万元；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科技管控设备运维费应付款项 17.00 万元。

5. 委托业务费 11.00 万元。此项包括：前置审计费、监理费、专家论证咨询费、决算审计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运维总费用 140.41 万元，分别为：

1.电信、移动网络租赁、科技管控电路租赁费 27.66 万元。

2.40 套交通应急预警管控系统及 21 套高清视频卡口维修维护费 31.20 万元。

3.昆磨高速自救水箱检修费 10.00 万元。

4.以前年度项目欠款，维修维护费 60.55 万元，包含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预警系统运维费应付款项 23.08 万元；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卡口设备运维费应付款项 18.72 万元；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县区中队科技设备运维费应付款项 1.75 万元；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科技管控设备运维费应付款项 17.00 万元。

5.委托业务费 11.00 万元。包括：前置审计费、监理费、专家论证咨询费、决算审计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上一年度已进行了招投标工作，签订了合同，项目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保障 40 套交通应急预警管控系统及 21 套高清视频卡口设备正常运行，消除故障隐患，规范维修保养，提高系统运行可靠性，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年度履行合同要求，按季度支付运维款项，同时建立并完善监督考核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组织项目测试、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防范舞弊，预防腐败，最大限度保障资金安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科技化设备利用，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防控体系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高速公路管理“交通秩序良好、事故明显下降、通行效率提高、安全舒适出行”的目标，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理念落实到高速公路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健全源头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改善路面车速管控设施的不足，从事故源头开展交通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使交通参与者能够及时享受到便捷的交通信息服务，为高速公路提供有效的管理，为人民提供安全、舒适、通畅、迅捷的行车环境，从而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通行安全，发挥科技管控设备的优越性及便利性，实现科技强警。